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8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1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猛、刘兴德	罗立	李慧、甘泉、柳浩川、张博杰、袁麟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杨猛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是

2、招商证券刘兴德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罗立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	项目组成员	是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慧、甘泉、柳浩川、张博杰、袁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S.COM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9 号盈峰中心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3003611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fs.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feisu.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销售与服务、光电器件、通信设备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包装材料及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1%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035%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11% 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低，上述持股关系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

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20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S00437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9年12月31日的52,656.65万元增长到2022年6月30日的130,158.39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28%，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3.3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8.95%，流动比率3.31，速动比率2.4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S0043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20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7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伟、福鹏叁号、福鹏捌号、吴敦向、海通投资、宇轩稳健、嘉远资本、明诚一期、泰亚投资、珠海弘盛、拉芳七号、和润投资、宇轩进取、宇轩成长、陈智伟、厦门弘盛、深圳驰裕、宫翠华、嘉远投资、陈少丰、彭超 21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宇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为发起人，以宇轩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791775）。

发行人由宇轩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宇轩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20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20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20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订单、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7 号）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汇、海关、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

《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三)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163.93 万元、12,273.04 万元和 26,966.4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69,333.72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并不断进行业务平台的功能优化和产品的横向拓展。公司经历了发展初期阶段、品质提升阶段、全球仓布局阶段、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发展初期阶段（2009 年成立-2013 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开展网络通信产品贸易业务，2012 年开始，公司开通了 fiberstore.com 网站。该网站定位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垂直信息平台，注重构建该领域的内容价值和咨询价值，同时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品质提升阶段（2014-2015年）：2015年开始，公司首先对光模块和跳线产品搭建了检测平台进行品质控制和提升，随后获得第一轮融资后继续投入品质检测。通过检测措施的搭建和完善，公司产品品质得以较大提升。同时，为了进军全球市场，搭建全球共享型的专业性平台，公司将网站域名由 fiberstore.com 更名为 fs.com。

全球仓布局阶段（2016-2018年）：公司将 fs.com 定位于全球性互联网平台，对仓储的全球化布局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公司于2016年开始陆续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搭建本地化仓库，满足客户对技术支持和产品快速交付的需求。

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2018年-至今）：经过前期积累和沉淀，公司网站平台销售规模不断攀升，吸引了众多信任公司品牌的全球企业客户，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2018年至今，公司不断强化品牌理念，投入大量的人才和资金进行品质体系建设，提升客户对品牌的信赖。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对供应链资源进行引进和提升，进一步加强 FS 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从光模块、光纤跳线、光传输设备、无源的光通信设备逐步扩展到交换机、AP/WIFI、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家庭无线上网系统、家庭监控系统等，丰富的产品品类满足了客户在平台上实现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2、业务模式成熟度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成熟且完善的运营体系。

公司通过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可直达全球市场和客户，同时提供高效的在线询盘、产品解决方案对接、一站式自助下单、本地化仓储、全球快速交付等服务。

公司聚焦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广泛需求，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选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并持续与行业优质供应商合作，满足网络通信

行业客户专业化、场景化以及差异化的需求。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通过对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研发，公司建立起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系统，确保订单、制程、采购、测试、交付、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FS”的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近 29 万家，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与地区。2021 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近 7 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 25 万单。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同时，为满足货物向全球客户的交付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2）行业模式成熟度

行业内全球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如 Ubiquiti、Mellanox 等，其销售模式均包含通过自营网站开展业务。

①Ubiquiti（优倍快）

Ubiquiti 由 Robert Pera 创建于 20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201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Ubiquiti 销售网络通信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软件系统。Ubiquiti 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产品在超过 200 个国家销售。

Ubiquiti 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线下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线上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网站销售，Ubiquiti 自营网站（www.ui.com）可以将产品销往超过 75 个国家。

②Mellanox（迈络思）

Mellanox Technologies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约克尼穆，主要从事高性能网络通信互连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旨在提高服务器、通信基础设施设备和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效率，是一家面向服务器、存储和超聚合基础设施的端到端以太网和 InfiniBand 互联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Mellanox 提供多种高性能产品：网络网卡、DPU、交换机、电缆、模块和软件，以及交换机系统、网关系统、长途系统和以太网解决方案，适用于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存储和金融服务等各类市场领域。

Mellanox 主要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分销和线上销售，其线下分销商广泛分布在全球六个区域共 47 个国家，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 NVIDIA 官网中的 Mellanox 商城（<https://store.mellanox.com/>）。

上述行业内全球知名品牌商已通过多年运营，发展并完善了线上销售的业务模式。此外，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8%，发行人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规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近 29 万家，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与地区。2021 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近 7 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 25 万单。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及订单量，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并均已达到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74.63 万元、117,899.06 万元、158,144.62 万元和 91,666.8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8%。其中，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635.59 万元、13,033.26 万元、28,017.49 万元以及 14,325.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34%。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5G 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

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国内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光迅科技(002281.SZ)、中际旭创(300308.SZ)、太辰光(300570.SZ)等,公司在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市场份额占比能够较合理的体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可比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光迅科技	648,630.16	604,601.71	533,791.57
中际旭创	769,540.48	704,959.01	475,767.70
太辰光	64,632.68	57,363.75	75323.11
发行人	158,202.67	117,956.42	93,174.63
合计	1,641,005.99	1,484,880.89	1,178,057.01
发行人占比	9.64%	7.94%	7.91%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7.94%和 9.64%,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截至报告期末,fs.com 平台运营累计注册近 29 万家客户,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市场地位较为稳定且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不断稳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5%、98.89%、99.15%和99.28%。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50%及以上。这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局动荡、战争、动乱、敌对状态以及对华政策变化；

②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导致的境外管理及经营不利影响；

③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网络通信产品准入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以及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如果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可能导致该区域内销售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由合作的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定的技术标准、结构性能、参数指标、外观样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外协生产合作关系的厂家主要包括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众多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公司销售的网络通信产品的产能、质量以及交期等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部分具备行业前沿技术设计的产品可能无法短期内寻找到合格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与

此同时，若外协厂商出现停工、中止生产或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前终止且无法及时解决，而公司亦未能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出现产品供应延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外协厂商未能按照与公司所约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可能出现产品销售延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等情况，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外协生产风险。

（3）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中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布于湖北省武汉市、上海市、中国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俄罗斯、日本。由于公司子公司的地理位置跨度较大，法律法规、政治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品种较多，客户分布较广，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将可能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发生潜在诉讼或仲裁风险的可能性。

2、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客户交付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客户体验，公司需要在境内外多个仓库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待售存货规模呈总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60.04 万元、38,470.14 万元、29,091.73 万元及 36,54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0%、35.29%、17.61% 及 19.95%。

若公司未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货物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直接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甚至出现减值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活动不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监管。若未来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实现，因此公司存在跨境内部交易。若前述交易环节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且未来被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1.86万元、2,801.38万元、3,951.87万元和-113.93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境外销售规模，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的折算仍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物流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垂直领域互联网品牌商，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仓储中心之间的产品调度以及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均需委托物流服务商投递产品，因此物流系公司运营较为重要的一环。报告期内运费成本系公司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运费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商品价格调整，公司存在因运费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8%、41.44%、46.68%和44.61%。未来如果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外协产品采购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加剧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

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9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187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1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2年7月向主管政府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材料，并于2022年12月通过深圳市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0561，有效期三年。

如果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174.63万元、117,956.42万元、158,202.67万元和91,677.16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89,343.95万元、109,008.67万元、165,166.35万元和183,194.96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引起公司经营效率下降，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专业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都将对公司创新研发和经营发

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4、法律风险

(1) 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福鹏叁号、海通投资、嘉远创富、明诚一期、珠海弘盛、厦门弘盛、拉芳七号、深圳驰裕、嘉远投资、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飞速、明诚瑞鹰与实际控制人向伟签署了对赌协议，就特定情形下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需执行前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2) 337 调查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FS US 存在 1 项 337 调查案（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2019-2020 年，FS US 销售的涉及 337 调查案的产品在美国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305.24 万元、108.36 万元，对应当年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33%、0.09%，占比均较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件已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复审裁决，发行人子公司 FS US 已向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已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目前均尚未裁决。若美国专利局未批准 FS US 的专利复审申请、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不支持 FS US 的上诉请求，将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 FS US 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公司网络通信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前述客户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顺利搭建及安全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

中，因对产品品质把控不严或仓储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5、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多项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前景和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摊薄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的研发和测试设备、仓储设备、管理软件等，项目建设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相关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应增大。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65%、22.19%、

34.88%和 10.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主要收入来源，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9%、45.77%、43.58%和 46.50%。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网络通信产品，一定程度上或对中国网络通信行业上游制造商、下游出口品牌商的经营造成一定阻碍。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网络通信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2、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迭代速度加快，为保持公司现有技术领先和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公司需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信息系统的先进性。新技术、产品、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可能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化，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已培养一批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取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多项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人才、研发技术系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网络通信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市场竞争

的热点，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情况，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网络通信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网络通信行业发展较快，国内涌现一批优质供应商。若国内优质供应商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和客户，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建 fs.com 平台，基于经营模式、品牌、客户资源、研发和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类以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和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互联网平台服务体验升级、产品检测及交付能力，优化成本控制与经营效率；并抓住网络通信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提升公司在网络通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一）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

全球互联网用户不断增长驱动了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

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发展；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迎来的蓬勃发展，信息承载形式也在不断升级，网络通信产品作为移动互联网的流量接入及传输工具，将与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三）优质的客户体系，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凭借在网络通信行业十余年的深耕积累，以及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建立起结构丰富、高粘性、高附加值的客户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近 29 万家。除了服务海量中小企业客户外，公司代表性客户亦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以及大量有强烈复购需求的优质中型企业。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标准、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的深入探讨，合作粘性日益增强。优质的客户体系保证了公司维持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结构、高质量应收账款以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保荐人律师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律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君泽君律所成立于 2004 年，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58630962N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应业务资格。君泽君律所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65.67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并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给君泽君律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君泽君律所支付人民币 39.402 万元。

2、保荐人会计师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会计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大华会计师成立于 2005 年，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相应业务资格。大华会计师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本项目聘请大华会计师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95.52 万元（含增值税），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并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给大华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向大华会计师支付人民币 29.85 万元。

除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行为合法合规，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研究机构、聘请上海璟琰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上市期间媒体宣传以及公共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方、聘请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翻译非中文文件的翻译机构；聘请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 Rimon,P.A. 事务所、德国毕马威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联众律师事务所、新加坡李及李律师馆、英国中伦律师事务所、俄罗斯 SINORUSS 有限责任公司、日本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蔡&蔡律师事务所、香港刘氏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项目保荐人律师、保荐人会计师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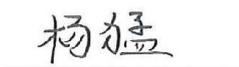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罗 立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 猛



签名: 刘兴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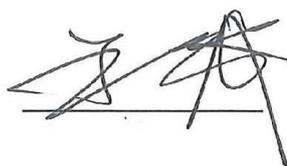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杨猛和刘兴德同志担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猛 杨猛

刘兴德 刘兴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达



2023年 3 月 20 日